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楊千霆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284

###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政教字第1100009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赴國立清華大學交換學習申請資料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赴國內大學交換學習申請資料表、本校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至第2學期學生申請國內大學交換學習甄審作業，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 說明：

一、依據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如附件一)、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如附件二)，以及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如附件三)簽訂之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辦理。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之學生。

三、申請期間：110年4月6日起至4月19日止。

四、備審資料：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赴國立清華大學交換學習申請資料表(如附件四)或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赴國內大學交換學習申請資料表(如附件五)、修課計畫書乙份、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其他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相關修課規定及成績採認等事項，請詳見「政治大學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說明(如附件六)。

說明：六、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台聯大)後，規劃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將開辦台聯大全時選讀申請，首次辦理時間預計在110年11月，請屆時注意教務處公告訊息。

七、甄審結果預定於5月底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如有申請審查作業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楊小姐，校內分機63284。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電子布告欄)

副本：教務處、教務處註冊組

校長 郭明政